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 检查指导手册

海口市园林与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年7月

目录

前言.....	1
一、分类标准.....	2
二、分类标识.....	2
三、不同场所分类标准.....	7
四、分类管理责任人.....	7
五、分类容器设置.....	8
六、分类投放.....	10
七、宣传内容.....	12
八、考核内容.....	12
九、具体检查内容.....	17
十、考核细则.....	23
十一、垃圾分类 50 问.....	28

前 言

海口市作为全国首批 46 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之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7 月 6 日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行动方案对加快推进我市构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做出了明确安排部署。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检查指导组，对各区垃圾分类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摸底，确保按期完成垃圾分类推进任务。为了使检查组能够对各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指导，并统一检查考核标准，特制订《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手册》，用于指导检查指导组成员按要求开展工作。

一、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基地等产生的瓜果蔬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废弃物。

其他垃圾。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二、分类标识

1、竖式组合版图标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玻璃瓶、玻璃杯
平板玻璃



易拉罐



饮料瓶、洗发水瓶
塑料玩具



书本、报纸、
广告单、纸板箱



衣服、床上用品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蓄电池



油漆桶、杀虫剂



废药品及其包装



荧光灯、节能灯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剩菜剩饭



瓜皮、果核



食物加工废料



过期食品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餐盒



餐巾纸、湿纸巾
卫生间用纸



塑料袋
食品包装袋



污染严重的纸



烟蒂



纸尿裤



大骨头、贝壳



花盆、陶瓷

2、横式组合版图标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剩菜剩饭



瓜皮、果核



食物加工废料



过期食品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餐盒



餐巾纸、湿纸巾
卫生间用纸



塑料袋
食品包装袋



污染严重的纸



烟蒂



纸尿裤



大骨头、贝壳



花盆、陶瓷

三、不同场所分类标准

单位区域。主要包括：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果蔬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居住区域。主要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公共场所。主要包括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机场、客运站、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四、分类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依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域，由物业服务企

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居住区域，由业主委员会负责；

（三）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属于城市居住区的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负责，属于农村居住区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四）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五）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也可以由其另行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由其另行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五、分类容器设置

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颜色：可回收物桶为蓝色、有害垃圾桶为红色、厨余垃圾桶为绿色、其他垃圾桶为黑色。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型号有 60 升、

120升、240升、660升，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规格的垃圾桶，充分利用现有垃圾桶，用分类标识加以区分，在更新垃圾桶时采购颜色、容量、形状、标识符合要求的垃圾桶。

1、单位区域。办公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办公区域（每座办公楼）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菜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供应生鲜产品的超市，相关区域内应设置其他垃圾、果蔬垃圾（供投放果蔬菜皮）成组容器，摆放位置、容器数量应根据菜场摊位数、摊主垃圾投放习惯设置，便于摊主分类投放，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宾馆、饭店、食品加工企业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分类收集容器，就餐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居住小区。根据居住小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散投放点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适当增加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较多的公共场所适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六、分类投放

1、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分类投放可回收物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其中：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2、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投放；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

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3、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它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其中: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盛放厨余垃圾的容器,如塑料袋等,在投放时应予去除。

4、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其他垃圾应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5、厨余垃圾破袋投放

2020年8月1日起,在各区示范街道的居住区强制实行厨余垃圾破袋投放,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推行垃圾分类后,各区示范街道的居住区实行厨余垃圾破袋投放,其他街(镇)居住区不做厨余垃圾破袋投放的强制要求。2021年10月1日起,全市所有居住区厨余垃圾均需破袋投放,

6、“定时定点”投放

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在投放点投放生活垃圾,采取楼层撤桶、撤桶并点、建造垃圾箱房等方式减少投放点,投放点一般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垃圾

箱房设置四分类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在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区一般设置误时投放点。

七、宣传内容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宣传，首先对垃圾四分类标准进行解释并附上分类标识，有适当空间可以增加分类投放、公示告知、垃圾分类意义、垃圾分类告知书、垃圾分类倡议书等内容。

（一）分类标准

对垃圾四分类标准进行解释并附上分类标识。

（二）分类投放

明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三）公示告知

告知分类类别、收运单位、收运时间、物流去向、监督电话等。

（四）垃圾分类的意义

（五）垃圾分类告知书

（六）垃圾分类倡议书

八、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各物业小区应成立垃圾分类组织管理机构，制定推进计划，做好任务分解，按期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二）宣传动员

各区、各部门、街道、社区层层成立宣传组织，采取各种形式营造浓烈的垃圾分类氛围。

（三）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配备

各居住区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或志愿者，公共机构和单位配备专（兼）职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监督、指导本区域人员正确进行分类投放。

（四）人员培训

逐级落实垃圾分类培训，各区、各部门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骨干操作培训，各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督导员（志愿者）进行培训，确保各级管理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和相关要求，具备指导能力。

（五）分类容器配置

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本市单位、居住小区、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行动方案的规定，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设置或完成分类标识更换工作。

（六）垃圾投放点建设

2020年7月底前，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试点街道居住区具备垃圾分类投放条件。2020年9月底前各区全部具备垃圾分类投放条件，实现所有分类投放点容器、标识、宣传、公示、配置“五规范”。

（七）宣传告知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组织设置分类宣传栏、告示牌，告知分类类别、收运单位、收运时间、物流去向、监督电话，强制分类区域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其余区域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并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设置标志尺寸。

（八）分类投放实效

各类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投放，现场考核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重点考核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纯净度，确保分类投放取得实效。

（九）垃圾分类实施范围

2020年8月1日起，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试点街道实行强制垃圾分类，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上述区域的垃圾分类投

放设施设置，并逐步完成其他区域垃圾分类相关设施配置，2020年10月1日起对所有区域开展强制垃圾分类。

（十）分类管理责任

各区逐级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落实街道（镇）对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宣传动员、监督职责。

（十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督

相关管理部门、垃圾分类责任单位要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督导员或该区域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十二）分类收运设备配置

各区根据分类推进进程和垃圾分类实效进展情况，按计划于2020年10月1日前逐步增加分类垃圾专用收运车辆配置，确保分类转运能力相匹配。

（十三）实行分类收运

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由各区环卫PPP企业负责收集转运，收集转运时间与频次根据各分类垃圾数量及环境整洁要求合理制定，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十四）建立分类台账

开展垃圾分类的单位、小区要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清运台账，明确记录清运人、清运量、分类后去向，各清运单位要配合产生单位做好清运台账工作。

（十五）分类收运监督

按照“谁招标、谁监管”原则，由各区主管部门或街道落实对环卫收运作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制度，对分类收运情况开展定期台账检查和不定期现场抽查，对混装混运的环卫 PPP 企业严管重罚。

（十六）学校垃圾分类教育

2020 年第二学期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将垃圾分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全面展开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小手拉大手”、“家校共建”等模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十七）示范小区“五有”标准

示范小区实现“有分类容器，有宣传告知，有规范标识，有监督指导，有分类实效”。

（十八）考核计算

各区得分按辖区现场考核得分 80%和本区政府工作开展考核得分 20%进行加权计算；部门得分按其管理的本系统单位考核得分 80%和本部门工作开展考核

得分 20%进行加权计算，统一百分制考核标准。

九、具体检查内容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所明确的垃圾分类责任单位，选取了六个代表性分类责任主体进行检查说明。

（一）区政府

1、组织领导。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对各部门、街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例会制度。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宣传动员。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体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利用媒体报道、宣传围墙、各场景 LED 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4、培训。制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对各部门及街道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记录。

5、配置分类垃圾桶。办公楼按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并粘贴正确标识。

6、分类转运设备。按期要求环卫企业配置分类转运车辆，分类转运车辆能力满足分类转运要求，分类

转运车辆标识符合要求。

7、台账记录。对开展的工作有相应记录台账。

（二）街镇

1、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对所属区域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例会制度。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宣传动员。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体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利用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围墙、各场景 LED 屏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4、培训。制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对社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记录。

5、配置分类垃圾桶。办公区域按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并粘贴正确标识。

6、招募督导员。确定督导员招募机制，并对督导员进行培训。

7、台账记录。对开展的工作有相应记录台账。

（三）居住区域

1、组织领导。建立垃圾分类管理组织，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本小区垃圾分类推进计划，按期完

成工作任务，并进行现场巡查，对居民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及讲评，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及巡查台账。

2、宣传动员。设置宣传栏，宣传栏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等，有空余区域可以宣传垃圾分类意义，张贴垃圾分类告知书、倡议书以及垃圾分类相关海报。开展入户宣传，做到垃圾分类人人知晓。

3、培训。对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具备监督指导的能力，有相关培训记录。

4、配置分类垃圾桶。分散投放点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5、配备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

6、设置公示告知牌。有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监督电话、物流去向等。

7、配备督导员。2020年8月1日起，示范街道居住小区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10月1日起，其他居住区域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有督导员上岗记录。

8、分类转运。分类后的垃圾必须分类转运，分类转运车辆标识符合要求。

9、分类实效。检查分类收集容器有没有混杂其它种类垃圾。

10、台账。台账包含垃圾种类、清运量、清运人、清运时间等内容。

（四）单位区域

1、组织领导。有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推进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进行现场巡查，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及巡查台账。

2、宣传动员。设置宣传栏，宣传栏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等，在合适区域张贴垃圾分类海报。

3、培训。对单位员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有培训记录。

4、配置分类垃圾桶。办公区域按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区域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产生餐厨垃圾的，还应当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配备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标识符合《生

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

6、设置公示告知牌。告知垃圾种类、收运单位、监督电话、物流去向等。

7、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2020年8月1日起,单位区域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8、分类转运。分类后的垃圾必须分类转运,分类转运车辆标识符合要求。

9、分类实效。检查分类收集容器有没有混杂其它种类垃圾。

10、台账。台账包含垃圾种类、清运量、清运人、清运时间等内容。

(五) 公共场所

1、组织领导。有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推进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进行现场巡查,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及巡查台账。

2、宣传动员。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等,利用宣传围墙、LED屏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有合适区域可以张贴垃圾分类相关海报。

3、培训。对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记录。

4、配置分类垃圾桶。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

圾“两桶式”收集容器。

5、配备分类标识。在“两桶式”收集容器上张贴正确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标识。

6、设置公示告知牌。告知垃圾种类、收运单位、监督电话、物流去向等。

7、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2020年8月1日起，公共场所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8、分类转运。分类后的垃圾必须分类转运，分类转运车辆标识符合要求。

9、分类实效。检查分类收集容器有没有混杂其它种类垃圾。

10、台账。台账包含垃圾种类、清运量、清运人、清运时间等内容。

（六）学校

1、组织领导。有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垃圾分类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有巡查记录。

2、宣传动员。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等，利用宣传围墙、LED屏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有合适区域可以张贴垃圾分类相关海报。

3、培训。对学校教师及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记录。

4、配置分类垃圾桶。教学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座教学楼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配备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

6、设置公示告知牌。告知垃圾种类、收运单位、监督电话、物流去向等。

7、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2020年8月1日起，学校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8、分类转运。分类后的垃圾必须分类转运，分类转运车辆标识符合要求。

9、分类实效。检查分类收集容器有没有混杂其它种类垃圾。

10、台账。台账包含垃圾种类、清运量、清运人、清运时间等内容。

11、中小学、幼儿园将垃圾分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垃圾分类课堂教育及垃圾分类实践教育活动。

十、考核细则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合计
1	组织领导 (15分)	机构运行 (3分)	<p>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1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成立管理机构的，扣1分。</p> <p>2、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人员，配备人数能够完成垃圾分类工作任务(2分)；每个街镇配备3至5名专兼职管理人员，未配备人员的，本项不得分，人数不足的，每差1人扣0.5分，至扣完为止；居住区或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管理人员，未配备人员的，本项不得分。</p>	以材料审核为主。		
		工作落实 (12分)	<p>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进度计划和责任人(2分)；没有明确推进计划得1分；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2、建立例会制度，会议次数不少于行动方案要求，(要有制度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签到表、会议照片)按要求完成(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本项不得分。</p> <p>3、建立考评奖励制度，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情况奖优罚劣，并及时通报考评奖罚结果(4分)；未建立考评奖励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建立制度未开展考评的，扣2分；考评中发现问题未及时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至扣完为止。</p> <p>4、按行动方案要求逐步拓展垃圾分类实施范围，按期完成(2分)；未按期完成的按完成计划比例得分。</p> <p>5、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周周五下班前向上级部门报告当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数据、信息材料等(2分)。2020年8月起，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5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p>	以材料审核为主		
2	宣传培训 (22分)	健全体系 (2分)	<p>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体系，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p>	以材料审核为主		

			实施（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制定未组织实施的，扣0.5分。			
		宣传活动（8分）	1、利用媒体报道、宣传围墙、各场景LED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营造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通过社区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开展入户宣传，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手册到每家每户，并入户宣传讲解辅导，做到家喻户晓（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以现场审核为主		
		人员培训（4分）	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需求相匹配（2分）；未按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培训效果，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掌握垃圾分类知识，能够对垃圾分类提供正确指导的（2分）；不能提供正确指导的，本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与现场沟通		
		宣传效果（2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现场询问5位投放人员，全部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2分）；发现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1名扣0.5分，2名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	现场考核与沟通		
		学校垃圾分类教育（6分）	1、幼儿园、中小学将垃圾分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并实施（3分）；未纳入教学计划的不得分。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教育活动的（3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以材料审核为主		
3	分类投放设施（26分）	设置公示告知牌（2分）	设置公示告知牌（标明分类类别、收运单位、收运时间、物流去向、监督电话）（2分）；未设置的本项不得分；公示告知牌缺失任一类型信息，每缺少一项扣1分。	现场考核		
		分类垃圾桶配置（11分）	1、分类垃圾桶配置数量能够满足投放需求（按配置计划如期完成的）（3分）；垃圾桶数量不足（未按计划完成配置）的本项不得分。 2、垃圾分类桶类别齐全（3分）；居住区、单位缺失任一类型垃圾容器扣3分。 3、垃圾分类容器应成组设置（居住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单位“可回收物、其	现场考核		

			他垃圾”成组设置) (3分); 任意一处收集点垃圾分类容器不成组出现, 扣1分。		
		垃圾分类标识规范 (4分)	1、分类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2分); 有一分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分类标识清晰、整洁(2分); 分类标识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至总分扣完为止。	现场考核	
		环境整洁 (9分)	1、垃圾分类投放点环境整洁(3分); 垃圾清运后不及时清理和冲洗的, 环境脏乱的(收集容器周边3米范围内), 1处扣0.5分, 2处扣1.5分, 3处及以上的扣3分。 2、垃圾分类投放点或收集点(垃圾房)的收集容器不满溢(2分);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任一容器内垃圾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 扣2分, (因垃圾尺寸问题引起的满溢不扣分)。 3、垃圾分类投放点或收集点(垃圾房)无明显臭味的(2分); 有明显臭味的扣1.5分。(距离3米处应无明显臭味)。 4、垃圾分类投放点无垃圾落地(2分); 发现一处有小包垃圾2包(件)以下, 扣1分; 发现一处有小包垃圾3-5包(件), 扣1.5分。	现场考核	
4	长效机制 (11分)	督导员配备 (2分)	1、按每1000人左右至少配备1名督导员(志愿者)或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督导员(志愿者)得(2分); 每少1名, 扣0.5分, 至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人员管理 (2分)	1、明确垃圾分类责任人, 落实有效, 有据可查(1分); 没有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的, 扣1分。 2、建立巡查制度、志愿者服务和上岗机制(1分); 未建立任何巡查或志愿者服务机制的, 扣1分。	材料审核与询问沟通	
		监督机制 (4分)	1、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制度(2分); 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2、建立评比监督(设立荣辱榜)等激励机制(2分); 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与现场审核	

		台账管理 (3分)	1、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清运台账,明确记录清运人、清运量、分类后去向(2分);未建立或不真实的本项不得分。 2、建立巡查或督导员(志愿者)服务台账(1分);未建立台账或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5	分类转运 (驳运) (10分)	分类转运 (驳运)设备配备 (3分)	1、分类转运(驳运)设备能力满足分类转运(驳运)要求(或按计划完成配备的)(3分);不满足分类转运(驳运)要求(或未按计划完成配备的)本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 与现场审核		
		分类转运 (驳运)设备标识 (2分)	1、分类转运(驳运)设备标识符合要求(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正确的本项不得分。 2、分类转运(驳运)设备、标识整洁的(1分);不整洁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审核		
		分类转运 (驳运) (5分)	1、分类后的垃圾按规定分类转运(驳运)的(2分);混装转运(驳运)的(或车辆标识与转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扣2分。 2、现场调查无人反映有混合转运(驳运)现象的(3分);有人员反馈混装驳运的,经核查属实的,1名扣0.5分,2名扣1分,3名及以上扣3分。	现场审核 与询问调查		
6	分类实效 (16)	分类垃圾准确投放 (16分)	1、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无混杂其它种类垃圾的(10分);发现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它类型垃圾混杂,1个扣1分,2个扣3分,3个及以上扣5分;发现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大量其它垃圾收集容器混杂,1个扣2分,2个扣5分;3个及以上扣10分。(120、240升桶2个及以上,660升桶5个及以上为大量混杂其它垃圾)。 2、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无混杂其它种类垃圾的(3分);有1个其它类型垃圾混杂,每扣1分;有2个及以上其它类型垃圾混杂,扣3分。 3、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无混杂其它种类垃圾的(3分);有2及以下量其它类型垃圾混杂,扣2分;有3个及以上其它类型垃圾混杂,扣3分。	现场考核		
7	额外扣分 项	额外扣分 项	1、被考核方不配合,考核人员不能进入考核区域的,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后依旧不能进入的,本次考核得分为0分 2、被媒体曝光或出现负面新闻的,经核实确为工作不到位出现的问题,每出现一次对所属区、街镇、行业主管部门扣4分,在月	以文件资料佐证。		

			度考核结果中扣除。			
8	奖励项	奖励项	<p>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有创新、成效突出，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报道一次按以下标准加分，在月度考核结果中加分：</p> <p>1、在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15 分；</p> <p>2、在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5 分；</p> <p>3、在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2 分。</p>	以文件资料佐证。		

十一、垃圾分类 50 问

1. 为什么要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海口市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高达 3700 多吨，“垃圾围城”的困境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形成了巨大的挑战。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空气污染，水体污染，引起动物误食。垃圾分类能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减轻垃圾末端处置的压力。

2. 海口市垃圾分类的实施范围？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试点街道实行强制垃圾分类；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所有区域开展强制垃圾分类。

3. 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是谁？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相应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管理责任人有哪些？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为《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所明确的各区域垃圾分类责任人。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居住区域，由业主委员会负责；

（三）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属于城市居住区的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负责，属于农村居住区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四）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五）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也可以由其另行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由其另行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5. 海口市的生活垃圾分为哪几类？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果蔬垃圾等）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6. 生活垃圾处理的四大环节是什么？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7. 有害垃圾有哪些？

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8. 有害垃圾为什么要分类？

未分类垃圾中的有害成分会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甚至通过食物链，影响人的健康。

9. 有害垃圾的投放要求是什么？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投放；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10. 可回收垃圾包括哪些？

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11. 可回收物的投放要求是什么？

分类投放可回收物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其中：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12. 可回收垃圾为什么要分类？

海口生活垃圾的可回收物每年约有 30 万吨，一旦被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污染后，回收利用价值就会急剧降低。通过垃圾分类，大量的玻璃、金属、塑料、纸质、织物类的包装、容器、产品等物质，就可以被

回收循环利用，有效地节约了各种资源，保障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13. 厨余垃圾包括哪些？

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14. 厨余垃圾为什么要分类？

如果生活垃圾中的剩饭剩菜、瓜皮果皮等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在一起焚烧处理，便会导致炉温难以控制稳定，从而引起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增多，其中就包括致癌物二噁英。另一方面，生活垃圾中的剩饭剩菜、瓜皮果皮、过期食品、花卉绿植等生物质垃圾，是可以制成有机介质土的资源；垃圾分类，可以获得更多纯净的厨余垃圾和有机肥。

15. 厨余垃圾的投放要求是什么？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其中：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16. 其他垃圾包括哪些？

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17. 其他垃圾的投放要求是什么？

其他垃圾应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18. 各类垃圾如何进行物流对接？

可回收物：鼓励直接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或由物业集中收集后纳入废品回收系统。党政机关等单位废弃电子类产品的回收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有害垃圾：则需与有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根据产生频率和数量，核定确定预约收运时间和频率。

厨余垃圾：可以委托区域内特许经营企业进行收运和后续处理。

其他垃圾：委托有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收运和处理，一般为环卫作业企业。

19.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在时间上有什么规定？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应当按照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

20. 除了现在的四分类垃圾，生活中还有哪些垃圾需要单独分开？

大件家具、装修垃圾和电子废弃物，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投放点。

21. 一些比较难区分的垃圾种类，应该怎么投放？

不明确如何投放的垃圾种类，应询问垃圾分类督导员，查询垃圾分类手册，或通过“垃圾分类查询”网站，确认后再进行投放。比如，

干电池：有害垃圾；

木梳：可回收垃圾；

椰壳、大骨头、螃蟹壳、玉米皮、粽子叶：其他垃圾；

眼镜、笔：其他垃圾；

龙虾壳、鸡蛋壳：厨余垃圾。

22. 如果分不清哪类垃圾怎么办？

如果分不清是什么种类垃圾，请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23. 单位区域的垃圾分哪几类？

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果蔬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24. 单位区域的分类收集容器怎么设置？

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每座办公楼至少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每层楼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食堂及就餐区域，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在菜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供应生鲜产品的超市，应设置其他垃圾、果蔬垃圾（供投放果蔬菜皮）成组容器，摆放位置、容器数量应根据菜场摊位数、摊主垃圾投放习惯设置，便于摊主分类投放；

在宾馆、饭店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分类收集容器，就餐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5.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什么规定，对餐饮垃圾进行处理？

渣水分离；油水分离。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并密闭存放。

26. 居住区域的垃圾分哪几类？

主要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27. 居住区域的分类收集容器怎么设置？

根据居住小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散投放点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垃圾箱房）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8. 公共场所的垃圾分哪几类？

主要包括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机场、客运站、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29. 公共区域的分类收集容器怎么设置？

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适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较多的公共场所适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30. 垃圾分类容器配置“五规范”是什么？

垃圾分类投放点容器、标识、宣传、公示、配置“五规范”。

31.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时，如何搭配宣传栏？

应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设置标志尺寸。除分类投放容器、标识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负责组织设置分类宣传栏、公示告知牌（标明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

3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怎么监督？

相关管理部门、垃圾分类责任单位要做好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督导员或该区域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建立全程分类运输双向监督机制。

33.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采取什么形式？

考核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考核的方式。对市相关部门考评按照行动方案中的职责分工进行，对各区考评以街（镇）为单位进行。

34. 对相关责任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有哪些？

共包括 16 项：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配备、人员培训、分类容器配置、垃圾投放点建设、宣传告知设置、分类投放实效、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分类管理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督、分类收运设备配置、实行分类收运、建立分类台账分类收运监督、学校垃圾分类教育。

35. 考核分怎样计算？

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对各区按全部考核项考核，各区得分按辖区街（镇）考核得分 80%和本区政府工作开展考核得分 20%进行加权计算；部门得分按其管理的本系统单位考核得分 80%和本部门工作开展考核得分 20%进行加权计算。

36. 单位如何确定管理责任人？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37. 单位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保证宣传内容准确，无破损无遮挡，在单位区域的显眼位置张贴，比如人流量多的地方、大厅出入口、投放点附近等。加强单位职工的知晓度，掌握垃圾分类知识。

38. 沿街商铺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沿街商铺及单位内应按要求张贴或配置垃圾分类相关海报、指引等宣传内容，且宣传内容不可遮挡。可以根据店铺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的宣传方式。

对商铺员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要求员工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及相关操作细节，可询问是否知悉收运时间、收运频次、收运品类等。

店铺负责人及员工对收运企业进行监督，如发现不规范问题及时反馈相关管理单位，及时整改。

39. 示范小区的“五有”标准是什么？

示范小区实现“有分类容器，有宣传告知，有规范标识，有监督指导，有分类实效”。

40. 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应如何配备？

建议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督导员（志愿者），并建立巡查制度、志愿者服务和上岗机制。

41. 垃圾分类督导员的作用是什么？

管理责任人（督导员）应当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

42. 针对区、街道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哪些内容？

各区负责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骨干操作培训，传达贯彻市级培训精神，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

43. 针对督导员、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哪些内容？

逐级落实垃圾分类培训，各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督导员（志愿者）进行培训，学习《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等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需求相匹配，确保其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具备监督指导能力。

44. 居住小区可采用什么方式进行入户宣传？

充分发挥物业、居委会、楼长、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入户宣传辅导，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手册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

45. 什么是定时定点投放？

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在投放点投放生活垃圾，采取楼层撤桶、撤桶并点、建造垃圾箱房等方式减少投放点，投放点一般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垃圾箱房设置四分类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时

定点”投放。在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区一般设置误时投放点。

46. 定时定点投放有什么作用？

定时定点投放，利于配备督导员和志愿者，便于监督、培训和环境保洁，能够规范居民垃圾分类行为，提升源头分类实效。

47. 学校如何开展垃圾分类教育？

幼儿园、中小学将垃圾分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希望由孩子、学生正面带动居民家庭垃圾分类。

48. 如何尽可能确保分类投放的实效？

管理责任人或督导员采取现场监督指导的方式，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检查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内是否混杂其它类型垃圾；检查各类垃圾中是否明显出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生物、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物质；检查在小区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是否有小包垃圾落地。

49. 如何考核分类收运？

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切实注意分类收运设备的规范性，按要求张贴分类标识。

严查混装转运（包含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情况）。

50. 如何建立分类台账？

开展垃圾分类的单位要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清运台账，明确记录清运人、清运量、分类后去向，各清运单位要配合产生单位做好清运台账工作。